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舜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連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聯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面積約34.75平方公尺越界占用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3,375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萬0,430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土地與原告全體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80元與原告，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7萬3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（苗栗縣頭份市大化段）	被告占用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 ㎡）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908地號土地	34.75	16,500元	57萬3,375元